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鍾宜珊 (02)
23680816#380
電子郵件：ischu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0803007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D002378_1_15144703474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